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经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9,206,472.20元，盈余公积17,941,520.46元，资本公积1,462,884,750.6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7,941,520.46元弥补资本公积261,384,951.74元，两者合计279,206,472.2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需要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 & 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17日（9: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侧中科院大校友企业创新中心11号楼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651-65673252
5.邮政编码：230041
6.电子邮箱：zib@hsem@zhbtem.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叉口西北侧中科院大校友企业创新中心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62,1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62,161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72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07,880,69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26,89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XIANGDONG LU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袁文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9,479	90.0973	28,052	0.0829	3,300	0.0098

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24,497	90.8883	36,564	0.1063	1,30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885,084	98.6947	36,564	1.2503	1,300	0.0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有关事项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付涵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4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8,728,3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8,728,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60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280,433	98.2850	369,270	0.1852	3,078,664	1.549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227,770	98.2226	432,326	0.2176	3,078,272	1.5490

2.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300,175	98.2899	360,426	0.1813	3,077,764	1.5489

2.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228,670	98.2341	431,733	0.2172	3,077,764	1.5487

2.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227,770	98.2226	432,326	0.2176	3,078,272	1.5490

2.5.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300,175	98.2899	360,426	0.1813	3,077,764	1.5489

2.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228,670	98.2341	431,733	0.2172	3,077,764	1.5487

2.7.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228,670	98.2341	431,733	0.2172	3,077,764	1.5487

2.8.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228,670	98.2341	431,733	0.2172	3,077,764	1.5487

2.9.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228,670	98.2341	431,733	0.2172	3,077,764	1.548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业”），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主动求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监事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九、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十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十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十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十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十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十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十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十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十九、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十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十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十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十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十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十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十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十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十九、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十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十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十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十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十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十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十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十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十九、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十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十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十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十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十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十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十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十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十九、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十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十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十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十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十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十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十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十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十九、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十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十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十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十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十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十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十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十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十九、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十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十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十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十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十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十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十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十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十九、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十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十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十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十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十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十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十七、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十八、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